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張宏成

被告 沈介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61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2,225元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2月4日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87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8,3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(%)	給付金額 (新臺幣)
1	本金					2,312,394
	利息	2,312,394	114年9月13日	114年12月4日	3.37	17,720.54
	違約金	2,312,394	114年10月14日	114年12月4日	0.337	1,110.2

(續上頁)

01

總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2,332,225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